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更新泰安市法律专家库和选聘 市委市政府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公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提高法治泰安建设水平,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的批示要求,我市拟更新泰安市法律专家库,并选聘市委市政府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家库入选范围

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及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工作、从事法学教学、法学理论研究、社会治理、公共管理、法律咨询服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

二、专家库入选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道德修养、纪律意识,作风正派,社会责任感强;

(二)受过系统的法律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三)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教师、研究人员,应当具

有副高以上职称、8年以上工作经历;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8年以上执业经历,办理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涉法事项;

(四)熟悉市情、社情、民情和党政机关工作规则,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五)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职责。

三、遴选程序

(一) 报名

公告时间: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2日。

报名地点:泰安市泰山大街333号传媒大厦15楼1506室泰安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或寄信到泰安市司法局18号信箱)。

报名材料:本人填写的《泰安市法律专家库人选报名表》一式2份,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书,其他证明个人能力或担任法律顾问经历情况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上报材料时间:2021年1月11日—12日。

《泰安市法律专家库人选报名表》可登录泰安市司法局官网(<http://sfj.taian.gov.cn>)下载。

联系人:张传珍、高敏,联系电话:0538-8516257

(二) 审查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报名人员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在有关专业领域的影响及个人职业操守,

并考虑年龄结构、专业和行业比例等因素，确定拟入选泰安市法律专家库人员名单。

（三）选聘市委市政府党政一体个人法律顾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实际工作需要，经审核、考察等程序，从泰安市法律专家库中遴选若干名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作为拟聘市委市政府党政一体法律顾问人选。

（四）公示

通过泰安市司法局官网，将拟入选泰安市法律专家库人员名单和拟聘任市委市政府党政一体法律顾问人选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委、市政府将按一定程序公布法律专家库名单，正式聘任市委、市政府党政一体法律顾问。

四、其他事项

（一）泰安市法律专家库人选的更新和市委市政府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选聘坚持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报名者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三）泰安市法律专家库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评选和人员更新工作。

附件：《泰安市法律专家库人选报名表》

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泰安市法律专家库人选报名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 日期 | | 二寸彩色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政治面貌 | | | | |
| 住 址 | | | | 学历 | | | | |
| | | | | 学位 |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附件) | | | | 毕业时间 | | | | |
| 工作单位 (地址及 邮编) | | |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律师专业职务 (职称) | | | | |
| 擅长法律 专业 | | | | 律师资格、执 业证书编号及 开始执业时间 | | | | |
| 是否人大 代表/政协 委员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协委员 | | | 有无刑事犯罪 记录、纪律处 分、行政处分 或者行业处分 | | | | |
| 学习/工作 简历 | | | | | | | | |

| | |
|---|---|
| 担任法律 顾问（专业 委员会委 员）情况 | |
| 主持或参与 党政机关重 大涉法事务 情况，以及 法律研究方 面的重要成 果 | |
| 获得行业 荣誉情况 | |
| 单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 |

注：表格内容可按实际需要分栏，也可另设附表。